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服务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油空气压缩机采购与安装

服务类别: 政府采购

甲 方: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时间: 二〇一七年二月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服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油空气压缩机采购与安装）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油空气压缩机采购与安装
- 1.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1.3. 预算金额：¥931181.00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四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2.6. 按项目性质特点，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核实投标资料真实性。
- 2.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2.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
- 2.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政府采购合同书的鉴证事项。

- 2.14. 如有需要，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5. 如有需要，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和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和评审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3.7. 甲方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约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公开的内容。
- 3.8. 甲方向乙方报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有关费用

- 5.1. 乙方承担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B 支付。A: 甲方; B: 中标(成交) 供应商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 货物类 采购(招标) 的标准执行。

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招标)	服务采购(招标)	工程采购(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0%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注: 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 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8.3.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本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甲方: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乙方: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